

钦定仪礼义疏

欽定儀禮義疏

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三

士昏禮第二之一

正義鄭氏康成曰。士娶妻之禮。以昏爲期。因而名焉。

必以昏者。陽往而陰來。日入三商爲昏。

賈疏。商。謂商量。是漏刻之

名。馬氏云。日未出。日入後。皆二刻半。前後共五刻。今云三商者。據整數言。其實二刻半也。昏於五

禮屬嘉禮。大小戴及別錄皆第二。賈氏公彥曰。昏

禮。據士身自昏。敖氏繼公曰。此篇主言士之適子

娶妻之禮。娶必以昏者。取其近夜也。

案士或自昏。或士之孤子昏。皆得用此禮。但儀禮冠昏喪祭諸篇。皆主適。長立制。則此當以士之昏其適子者為主。如敖氏之說也。故醮子辭曰。承我宗事。若庶子昏。自可以此爲準。權而降殺其禮。醮婦記云。庶婦則使人醮之。是也。

昏禮。

正義

匡氏衡曰。妃匹之際。生民之始。萬福之原。昏姻之

禮正。然後品物遂而天命全。呂氏大臨曰。物不可以

苟合受之以賁。天下之情不合則不成其合也。敬而
終。苟則易離。必受以致飾者。所以敬而不苟也。昏禮者。
其受賁之義乎。自納采至親迎。皆男先於女。所以別疑。
遠恥。成婦之順正也。朱子曰。男女居室。人事之至近。
而道行乎其間。幽暗之中。衽席之上。人或褻而慢之。則
天命有所不行矣。然非知幾慎獨之君子。其孰能體之。
易首乾坤。而中於咸恆。禮謹大昏。而詩以二南爲正始
之道。其以此與。教氏繼公曰。此不言士者。辟下達之

文

通論

家語。魯哀公問於孔子曰。禮。男必三十而有室。女必二十而有夫也。豈不晚哉。孔子曰。夫禮言其極也。不是過也。男子二十冠。有爲人父之端。女子十五許嫁。有適人之道。於此以往。則爲昏矣。孔叢子曰。子張云。女子必漸乎二十而後嫁。何也。孔子曰。十五許嫁而後從夫。是陽動而陰應。男倡而女隨之義也。以爲紡績組紃。織紵者。女子之所有事也。黼黻文章之美。婦人之所有

大功也。必十五以前漸乎二十。然後可以通乎此。通乎此事。然後乃能上以孝於舅姑。下以事夫養子也。

杜氏佑曰。康成謂男必三十娶。女必二十嫁。王肅以爲男十六可娶。女十四可嫁。三十二言其極耳。今案三十二而嫁娶者。周官掌萬民之判。衆庶之禮也。服經有爲夫婦之長殤。士大夫之禮也。左傳十五而生子。國君之禮也。又鄭氏嫁娶必以仲春。王肅以爲秋冬嫁娶之時。孫卿云。霜降逆女。冰泮殺止。家語霜降而婦功成。

嫁娶者行焉。冰泮而農桑起。昏禮殺於此。束皙曰。春秋二百四十年。天王娶后。魯女出嫁。夫人來歸。大夫逆女。自正月至十二月。悉不以得時失時爲褒貶。何限於仲春季秋以相非哉。夫冠昏筭嫁。男女之節。冠以二十限。無春秋之期。筭以嫁而設。不以日月爲斷。何獨嫁娶當繫於月乎。士昏禮請期辭云。惟是三族之不虞。卜得吉日。便了合。先賢以時月爲限。恐非至當。羅氏願曰。聖人爲男子。一節弱而後冠。非美其容也。責之成焉。

壯而後昏非足其欲也責之代焉。

存異 袁氏準曰。同姓不相娶。遠別也。中外之親近於同姓。古人以爲無疑。故不制也。今以古之不言。因謂之可昏。此不知禮者也。

辨正 朱子語類。堯卿問姑舅之子爲昏。曰。據律中不許。然自仁宗之女嫁李璋家。乃是姑舅之子。故歐陽氏曰。公私皆已通行。又如魯初間與宋世爲昏。後又與齊世爲昏。其間皆有姑舅之子。從古已然。只怕無不是。鄭

氏樵曰。氏同姓不同者。婚姻可通。姓同氏不同者。婚姻不可通。

〔案〕鄭樵之說。蓋以古者有姓有氏。同出一祖者。謂之同姓。大傳所謂綴之以姓而弗殊。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。也有同姓而異氏者。如魯之孟季。宋之華向。是也。有異姓而同氏者。其氏偶同。本非一姓。如宋孔氏爲子姓。衛孔氏爲姁姓。晉欒氏爲姬姓。齊欒氏爲姜姓之類。是也。然後世宗法湮廢。族氏異同。猝難辨析。則慎其所可。

者可耳

論

王氏吉曰。夫婦。人倫大綱。天壽之萌也。世俗昏娶太蚤。未知爲人父母之道而有子。是以教化不明而多夭。胡氏宏曰。夫婦之道。人醜之者。以淫欲爲事也。聖人安之者。以保合爲義也。接而知有禮焉。交而知有道焉。惟敬者爲能守而勿失也。

下達納采用鴈。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詩云。取妻如之何。匪媒不得。昏必由

媒。交接設紹介。

賈疏。行禮皆使使往。是交接設紹介也。

皆所以養廉恥。納

采而用鴈爲贅者。取其順陰陽往來。

賈氏公彥曰。大

宗伯職。卿執羔。大夫執鴈。士執雉。此昏禮。無問尊卑。皆

用鴈。

敖氏繼公曰。此謂自天子下達於庶人。納采皆

用鴈也。以此推之。則餘禮之用鴈者。皆當下達。惟納徵

之禮或異耳。用鴈者。先儒謂取其不再偶。義恐或然。

有嘉

鄭氏康成曰。達。通達也。將欲與彼合昏姻。必先使

媒氏下通其言。女氏許之。乃後使人納其采擇之禮。

賈氏公彥曰。下達者。男爲上。女爲下。取陽倡陰和之義。謂以言辭下通於女氏也。陸氏佃曰。下達。若逆女之類。自天子達是也。

辨正

朱子曰。大夫執鴈。士執雉。而士昏下達。納采用鴈。

如大夫乘墨車。士乘棧車。而士昏親迎。乘墨車也。注疏知乘墨車爲攝盛。而不知下達二字。本爲用鴈一事而發。言士庶皆得用鴈。亦攝盛之意也。蓋旣許攝盛。雖庶人不用匹。昏禮贅不用死。不得不越雉而用鴈爾。注疏

欽定四庫全書
卷三
既失其指。陸氏於下達之義。雖近得之。然未知其與用
鴈通爲一義。則亦未爲盡善也。

餘論 司馬氏光曰。凡議昏姻。當先察其壻與婦人之性
行。及家法何如。勿苟慕其富貴。程子曰。世人多謹於
擇壻。而忽於擇婦。其實壻易見。而婦難知。所繫甚重。豈
可忽哉。

主人筵于戶西。西上。右几。

正義 鄭氏康成曰。主人。女父筵。爲神布席也。
賈疏。下醴賓徹几。改

筵是為人設席。故知此為神席。戶西者尊處。賈疏。戶西是賓客之位。故為尊處。將以先

祖之遺體許人。故受其禮於禰廟。賈疏。記云。凡行事受諸禰廟。席西

上。右設几。神不統於人。賈疏。鄉射燕禮等。設席皆東上。是統於人。今以神尊不統於人。

是地道尊右之義。席有首尾。賈疏。公食記。蒲筵荏席。皆卷自末。是席有首尾。敖氏繼

公曰。筵之者。有司也。乃云主人者。對使者立文也。几。漆

几也。右几。席南面。几在席西端也。席西上右几。變於生

人也。神位於室則居主位。於堂則居客位。凡受禮於廟

而不於戶牖之間行禮者。必設神位於客位。示有所尊。

且敬其事也。士用漆几。亦神人同。是時主人立于阼階東。擯者亦立端負東塾。下禮放此。

家此主人。女父爲適。子有禰廟者也。若祖爲適者在。則祖主之。若祖父俱歿。則兄之爲父後者主之。記云。弟則稱其兄是壻之適。兄得主其弟之昏。則女之適。兄亦得主。女弟之昏矣。女適人爲兄弟之爲父後者。不敢降服。亦其證也。若女有父而不爲父後。及父歿而無適兄者。則世父主之。若並無世父。則小宗尊屬近者主之。記云。

支子則稱其宗。是壻族宗子得主此壻之昏。則女之
子亦得主此女之昏矣。記又云。祖廟已毀。教於宗室。白
虎通云。大夫士皆有宗族。自於宗子之室學事人。亦可
推也。西上右几。席為神設。神道尚右故也。

使者立端至

使師
異反

正義鄭氏康成曰。使者夫家之屬。若羣吏。使往來者立

端。士莫夕之服。又服以事其廟。

賈疏。士以立端祭廟。今
使者服立端至。亦於土

人廟中

有司緇裳。

賈疏。緇裳。
即立裳。

敖氏繼公曰。使者壻父